



# 检验检测报告

No : WPFC232052



产品名称: 欧莱雅男士水能保湿酷爽水凝露

生产企业: 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

销售企业: ——

委托单位: 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# 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No:WPFC232052

第 1 页 共 3 页

产品名称	欧莱雅男士水能保湿酷爽水凝露	规格型号	120ml		
生产日期/批号	—/74X301	注册商标	Loreal		
委托单位名称/地址	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/苏州工业园区紫藤街22号				
生产单位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/苏州工业园区紫藤街22号/0512-62982816/215021				
销售单位名称/地址/联系电话/邮编	—				
检验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	任务来源/委托书号	—/—	抽查批次号	—
样品数量	5瓶	抽样基数/批量(产品进货/库存数)	—	抽样日期	—
样品等级	—	抽样人员	—	检查封样人员	—
样品到达日期	2023-6-14	样品接收状态	符合检验要求	备样量及封存地点	—/—
检验检测日期	2023-6-20~2023-6-28		检验检测地点	吴中大道1368号	
检验检测依据	QB/T 2874-2007《护肤啫哩》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		
判定依据	QB/T 2874-2007《护肤啫哩》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		
检验检测结论	样品经检验,所检项目符合QB/T 2874-2007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标准。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3-6-29				
备注	—				

批准: 陆俊

陆俊

审核: 丁泉 丁泉

主检: 孙家明

孙家明

# 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FC232052

第 2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	铅	mg/kg	$\leq 10$	未检出 ( $<0.03$ )	合格
2	镉	mg/kg	$\leq 5$	未检出 ( $<0.001$ )	合格
3	砷	mg/kg	$\leq 2$	未检出 ( $<0.01$ )	合格
4	汞	mg/kg	$\leq 1$	未检出 ( $<0.002$ )	合格
5	菌落总数	CFU/g	$\leq 1000$	$<10$	合格
6	霉菌和酵母菌	CFU/g	$\leq 100$	$<10$	合格
7	耐热大肠菌群	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8	金黄色葡萄球菌	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9	铜绿假单胞菌	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10	甲醇	mg/kg	$\leq 2000$	未检出 ( $<25$ )	合格
11	外观	—	透明或半透明凝胶状, 无异物 (允许添加起护肤或美化作用的粒子)	符合要求	合格
12	香气	—	符合规定香气	符合要求	合格
13	耐热	—	( $40 \pm 1$ ) °C 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外观无明显差异	符合要求	合格

质量  
★  
检测  
(1)

# 检验检测结果

No:WPFC232052

第 3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4	耐寒	—	(-5~-10)℃保持24h, 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外观无明显差异	符合要求	合格
15	pH值	—	~ 3.5 8.5	6.2	合格
备注	—				

(以下空白)

监查  
专用章

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若本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或本单位公章）和完整骑缝章，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均为无效报告。
- 2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3、如无抽样信息（如基数、样本数量等）的检验检测报告，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仅对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，由委托方承担。
- 5、若报告中未加盖认可标志（如CMA、CNAS），则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- 6、报告中符号“—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，“N”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，“P”表示结果符合要求，“F”表示结果不符合要求。
- 7、报告真伪验证方式：
  - 1) 二维码验证：扫描报告封面的二维码，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  - 2) 防伪码查询：登陆网址 <http://o.szzjzx.cn:8610/>，输入报告编号和防伪码查询，验证报告内容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  
报告防伪码：444LV4；
  - 3) 网站在线验证（适用于电子报告）：上传待验证的电子档报告到认监委在线验证网站（<http://yz.cnca.cn/ver-ep/ve/v/pdfveri.jsp>），验证电子签章和报告是否发生未经授权的修改；
  - 4) 以委托方的身份携委托合同原件到我院业务窗口提出验证要求。

## 本机构实验场所

- 1、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大道1368号东太湖科技金融楼B楼  
邮编：21510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- 2、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如元路1550号  
邮编：215133 业务电话：0512-65457248
- 3、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50号2幢（7号楼）2楼北C  
邮编：21510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- 4、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36号芯之园E楼  
邮编：215104 业务电话：0512-66952378
- 5、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 
邮编：215234 业务电话：0512-65251803
- 6、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苏同黎公路3099号C楼  
邮编：215127 业务电话：0512-68660626



微信公众号：苏州质检

行风监督电话：0512-65252771  
业务投诉电话：0512-65639646  
门户网站：[www.szzjzx.cn](http://www.szzjzx.cn)  
业务办公邮箱：[yws@szzjzx.cn](mailto:yws@szzjzx.cn)

苏州质检